##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于2008年12月12日上午11: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调减注册 资本为 4326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调减为 3244.5 万美元,仍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关于对公司热电机组进行脱硫改造的议案;

同意投资 9882.82 万元对公司 2×125MW 及 2×50MW 热电联产机组进行脱硫改造,改造完成后,2×125MW 热电联产机组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5733t/a(吨/年,以下同),排放浓度降至 99mg/Nm3(毫克/标准立方米,以下同),减排粉尘 346.5t/a,排放浓度降至 50 mg/Nm3;热电厂 2×50MW 热电联产机组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5589t/a,排放浓

度降至 160.4mg/Nm3,减排粉尘 452t/a,排放浓度降至 50 mg/Nm3。 脱硫改造完成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每度电价可提高 0.015 元,因此,本项目不仅具有显著的环保效益而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深远的社会效益,对石河子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处置位于石河子市 5 小区的一块闲置土地,土地面积 16580.22 平方米,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11,397,615.59 元,处置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等。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4、关于收购天富农电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农电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67650.22 万元,收购 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富农电公司 40% 的股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2月12日